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新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委托书》的通知

各分局：

现将修订后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委托书》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各分局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委托书要求开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

附件：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委托各分局在本辖区内实施应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行政处罚。

一、委托范围

在本辖区内依法应当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二、权力和义务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享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对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采取措施。

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据材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法律适用准确。

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执行查处分离、收缴分离、集体决定、回避、告知、听证、自由裁量、全过程记录和立案、结案、备案以及案件移送、信息公开、信息上报等制度，并做好结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符合国家和省、市的规定。

5.各分局具体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加盖“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印章。法律文书文号在市局统一法律文书文号基础上加本分局前两字，如：“石环罚【2023】栾城-10号、石环责改【2023】矿区-8号”。复议机关是“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诉讼法院是市局所在地“裕华区人民法院”（可协商所在地法院办理诉讼和强制执行案件）。

6.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额度不足30万的由各分局组织集体讨论；，处罚额度30万（含）-50万的处罚案件由市局法制审核后，各分局组织集体讨论；处罚额度50万（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送市局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审核后提交市局领导集体讨论。

7.案件结案后，应当及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和有关要求对案卷材料进行归档，并按国家和省、市的要求办理与行政处罚相关的工作。

三、备案和监督

1.具体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石家庄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执行备案制度。

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活动依法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必要时调阅案卷。

四、委托的变更及撤销

1.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适时变更委托书内容。

2.遇有下列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可以随时撤销委托：

- (1) 不能依法履行委托的职责，不能依法完成委托的事项；
- (2) 受委托机构已被依法撤并；
- (3) 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撤销。

五、委托书的生效及解释

- 1. 委托期限：2023年3月15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 2.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依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办理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